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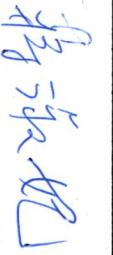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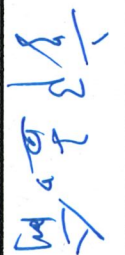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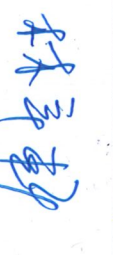




# 彰化縣新生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 第 3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會議名稱	第 3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2 年 02 月 10 日 14:00	地點	辦公室	
主席	張富凱 校長		謝瑩珊 組長	
	委員	簽到欄	委員	
出席者	校長 張富凱		一年級領域代表 一語蔣	
	教導主任 陳世良		二年級領域代表 二生郭	
	總務主任 社會領域代表 姚雪敏		三年級領域代表 三藝陳	
	輔導主任 洪明正		四年級領域代表 綜合蔡	
	教務組長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謝自瑩		五年級領域代表 五數林	
	訓導組長 陳秋杏		六年級體育領域代表 六健張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朱名傑			
	學者落業生 專家人士 社區人士	請假		
	列席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之自願背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討論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學期行事曆討論。

說明：本學期各處室安排之行政宣導、多元活動，以及教師研習之規劃、社團及課後照顧開班情形，詳如行事曆，請參閱討論。

決議：1. 依行事曆辦理各事項。

2. 請導師協助學生參與各活動、社團及課後照顧之意願調查，以利第二週起順利辦理。（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討論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評量規劃事宜。

說明：因應新課綱實施彈性課程，彈性課程亦列入學期成績。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次數，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決議：本學期維持三次定期評量，一年級自第二次定期評量開始參與，平時評量採多元方式。本校每學年僅一班，每位授課教師為定期評量命題者，由教務組進行審題。（無異議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12 年 02 月 10 日 14：30

承辦人：

教務處 謝瑩姍

主任：

教導處 陳世良

校長：

新生國小 張富凱